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高市府文表字第10230579000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高市府文表字第1063016950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高市府文表字第108306878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辦理表演藝術之補助作業，鼓勵表演藝術類藝文團體或個人積極從事表演藝術，以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
三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：

(一) 團體：依法設立之藝文團體、文化事業機構、文教基金會或經紀公司，並取得稅捐單位核發統一編號者。

(二) 個人：曾於國內外公私立社教機構展演之個人。

四、前點所定補助對象辦理有助提升本市藝文水準之音樂類、舞蹈類、現代戲劇類、傳統戲劇類等表演藝術或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理其申請：

(一) 涉及政治團體、政黨或各級學校之活動。

(二) 同一案件已獲主管機關或受本府監督之行政法人補助。

(三) 申請人非申請案件主辦單位。

五、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，應於下列受理期間內，於主管機

關網站填具活動計畫書、收支經費概算表及上傳作品影音
檔，並檢附指定

之相關文件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；同一申請案件有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與向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：

(一) 第一期：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，受理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 第二期：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受理當年度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。

(三) 第三期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，受理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。

前項各款收件截止日以郵戳及線上送件紀錄為憑。受理期間如有變動，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。

第一項申請文件，不予退還，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主管機關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主管機關得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案件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。初審採線上審查；複審由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，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：

(一) 作品之品質、原創性與主題延貫性。

(二) 計畫之內容、時間、地點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。

(三) 團隊或個人之計畫執行能力、財源開發取得能力、發

展潛力及團隊永續營運能力。

(四) 過去展演績效。

(五) 與主管機關年度工作計畫之相關性。

(六) 提昇本市藝文發展及欣賞人口之效益性。

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七、本要點補助項目為演出費、製作費、文宣設計費、印製費、設備租賃費等受補助計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。但不包含人事及行政管理費。

前項補助金額，每案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。

八、申請案件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，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，並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布補助名單；未獲補助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前項情形，申請人辦理活動時，應列主管機關為指導單位。

九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補助，不受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：

(一) 依申請文件資料及申請人之說明，足認確實無法依第五點所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
(二) 符合本市重要政策或提升本市文化環境具指標意義。

(三) 活動性質具特殊意義。

前項案件之補助總金額以不逾該年度補助預算分支項目之

百分之四十為原則。

十、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者，其撥款及核銷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，檢附領據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、支出憑證簿、原始憑證、成果資料送主管機關辦理結報及核銷。但於十二月辦理之活動，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辦理核銷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，應辦理繳庫。

(二) 申請案件性質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，得採分期撥付或事前撥付補助款方式辦理，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。申請人檢附之核銷文件有虛偽、不實，或有延遲核銷之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作為日後審核申請案件之參考。

十一、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者，申請人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。

前項計畫內容有變更或無法執行時，應即函報主管機關核准變更。但變更後活動時間超過原申請期別之期限者，不得辦理變更。

十二、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，必要時，並得通知申請人所需票券或相關資料。

前項查核結果，應由原計畫審查委員或相關人員進行評鑑，以作為主管機關核銷及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
十三、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者，於舉辦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或演講等活動前，應通知主管機關，並應配合主管機關之活

動整體規劃、宣傳、推廣及行銷發表。

十四、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，主管機關得以各種方式無償使用。

十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項：

- (一) 申請或核銷文件虛偽或不實。
- (二)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。
- (三)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。
- (四)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。
- (五) 逾期核銷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。
- (六) 其他違背相關法令或本要點之行為。

十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